

第 8 号法令的相关问题和解答

若想了解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8 号“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法令的完整版本，您可以点击链接 http://president.gov.by/ru/official_documents_ru/view/dekret-8-ot-21-dekabrja-2017-g-17716/。

需注意的是，第 8 号法令将在官方公布三个月后即 2018 年 3 月 28 日生效。

常见问题

问：如何在高科技园区注册？

答：要在高科技园区进行注册，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人或个人企业家需向高科技园区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声明，并附上附件：

- 条例副本（成立合同- 适用于仅以该合同为依据的商业组织）以及有经理人证明的国家法人实体注册证明副本，国家个体企业家注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该商业草案拟用于高科技园区的注册。其中指定的一种或多种活动类型，在高科技园区条例第 3 款中已列出，草案还指出了其实行的具体措施、预销售货物（生产、服务）、财产权利的种类和规模，其实施的合理性和经济活动的预期结果。目前，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颁布的第 403 号条例“2005 年 9 月 22 日 12 号总统令实施的若干问题。”确定了商业草案的形式。

提交的商业草案必须经过科学技术鉴定，并经监事会审查。

如果监事会做出正面决定，法人或个体企业家将可以在高科技园区进行注册。

问：外国公司（在国外而非白俄罗斯注册）可以入驻高科技园区吗？

答：根据“高科技园区条例第 3 条，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注册的法人实体和个体企业家，可以在高科技园区注册。如果外国公司想在高科技园区进行活动，可以按照 2009 年 1 月 16 日颁布的第 1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所规定的“关于国家经济实体注册和撤销（停止活动）”程序，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创建法人。创建的法人可以在遵守所有“高新技术园区条例”的前提下申请在高科技园区注册。

问：如果不在高科技园区（有法定地址）或者甚至不在明斯克，是否可以注册成为高科技园区的法人呢？

答：是的，可以。在第 8 号法令第 1 条中指出，高科技园区的治外法权原则有效。

问：法律实体是否可以从事采矿活动，是否必须获得进行采矿活动的许可证？

答：随着 8 号法令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生效，法人实体有权开展采矿活动。根据第 8 号法令，法人只有成功在高科技园区注册后才能进行采矿活动。同时，根据 2010 年 9 月 1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第 450 号“关于向个别类型的活动办法许可证”的规定，采矿活动不在其范围内。

问：法律对采矿活动有怎样的约束？

答：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 第 8 号法令规定了个人开展采矿活动的权利。第八号法令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生效。也就是说，到 2018 年 3 月 28 日为止，采矿活动不受法律约束（在立法层面没有规定）。第 8 号法令第 10 条从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实施，该条款扩大了本法令某些条款对其生效之前所产生的一些关系的影响。